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文件

闽应急〔2023〕129号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评定福建省清流县 罗口煤业有限公司罗口煤矿等3家煤矿 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二级达标煤矿的通知

三明市、大田县、清流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，有关矿山企业：

按照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煤安监行管〔2020〕16号）有关规定，经资料审查、现场考评和公示，研究评定福建省清流县罗口煤业有限公司罗口煤矿、福建省大田县纳川矿业有限公司东井田煤矿、大田县丰源煤业有限公司西井田煤矿等3家煤矿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二级达标煤矿，有效

期均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。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2023 年 11 月 2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。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8 日印发

